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零八年二月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即原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是直属上海市司法局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于 1993 年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本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本所亦因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

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许航律师,法学学士,执业七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安徽省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经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公司的改制、首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曾参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增发 A 股项目;曾参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MBO)项目;曾参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项目和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曾参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774357055;传真:021-52341670。

屠懿律师,法学研究生,执业四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李宁有限公司、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境内外发行并上市工作;曾参与光大证券的增资扩股工作;担任多家基金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曾为多只基金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联系电话:021-52341668;13764246816;传真:021-52341670。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2005年10月开始与发行人就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并开始接受发行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咨询。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要求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了解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律师调查及询证,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A股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逾100个工作日。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2、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通知；
- 2、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08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2、鉴于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下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根据意见的精神，需补充确认母公司原追溯调整冲减的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投资收益。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控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对分配利润方案进行调整的临时提案。

3、董事会收到前述临时提案后已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其余 4 名股东即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佳公司”）、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邦公司”）、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公司”）。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8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0526.31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

1、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5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规模和发行区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股票最终发行价格以询价结果为准;

2、上述A股发行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A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共计94,137,835.24元,公司本次将分配42,105,240.00元,剩余滚存利润共计52,032,595.24元由公司A股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4、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31141.7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21724.1万元,其余9417.6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由发行人实施;

(2)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6889.5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实施;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703.5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实施。

同意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以上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61734.7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52317.1万元,其余9417.6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人民币,如果募集资金超过52317.1万元,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募集资金不足52317.1万元,发行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5、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

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待公司上市后生效。

6、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增资发行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2）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区间；

（4）依法办理公司 A 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核准手续；

（5）其他与 A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7、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为 1 年。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发行 A 股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商资批[2007]1054 号《商

务部关于同意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7 月 1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 0166 号《审计报告》;

5、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7]第 2001 号《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6、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7]第 0648 号《验资报告》;

7、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7]第 0846 号《验资报告》;

8、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9、发行人(包括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历次三会资料;

10、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发行人(包括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发起人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

12、发行人(包括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近三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批[2007]1054 号文批准,由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通总字第003720号)。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目前已通过2005—2007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公司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二)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054号号文批准,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由原有限公司以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 1、设立

(1) 发行人设立前,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原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07年1月26日出具了华普审字[2007]第01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4,197,500.13元。

(2)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在整体变更时,原有限公司对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07年3月2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评报字[2007]第2001号《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经评估,截至2006

年 12 月 31 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0,961,901.90 元。

(3) 2007 年 6 月 20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 06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4,197,500.13 元出资,按 1.241975:1 的比例折成发行人股本 10,000 万股,余额 24,197,500.13 元计入资本公积。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 2、定向增资

(1)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7]865 号文批准,2007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由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分别按照人民币 3.28 元/股的定向增发股份价格以人民币 12,947,144 元和折合人民币 4,315,824 元的港币认购发行人 394.73 万股股份和 131.58 万股股份,合计认购发行人 526.31 万股股份。

(2) 2007 年 11 月 14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 0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杰明公司缴纳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73 万元和星邦公司缴纳的以港币折合人民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58 万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31 万元。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526.31 万元。200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自 2007 年 11 月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相关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的要求。

(六)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2)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三年内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化:

a. 根据原有限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纺织工艺品”。

b. 根据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精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2、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a. 2006年12月20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顾庆生不再担任原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由薛伟斌、薛伟成、陶永瑛担任原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b. 200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陶永瑛、吕春东、钱卫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c. 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丙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a. 2005年3月16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请项新永为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b. 200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伟成为发行人董事长，聘请薛伟斌为发行人总裁、吴献忠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詹益为发行人副总裁、仲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c. 2007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钱卫为发行人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原有限公司换届、整体变更、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优化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罗莱控股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其中薛伟成持有罗莱控股55%股权，薛伟斌持有罗莱控股45%股权。

2、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伟佳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罗莱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伟成、控股股东罗莱控股和发起人伟佳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7 月 1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 2、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
- 3、辅导验收文件；
-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是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增资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3 条所列举的情形；

4、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5 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3、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已经出具声明，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7.26%，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027%，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5.17%，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256%，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6 条列举的情形。

10、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7 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款专用。

(六) 其他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发行和本次申请发行并上市的股票限于普通股, 同股同权。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如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能够成功,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且发行人外资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5、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辅导验收已经结束。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26日出具的华普审字[2007]第0166号《审计报告》;

2、原有限公司2007年2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

3、《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3月25日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7]第2001号《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7年4月3日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外字[2007]第30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6、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6月20日出具的华普验字[2007]第0648号《验资报告》;

7、商务部于2007年6月18日出具的商资批[2007]1054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于2007年6月21日出具的工商外企授函[2007]106号《关于授权登记管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

9、发行人创立大会资料;

10、商务部于2007年6月20日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43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1、商务部于2007年7月27日颁发的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2、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7月1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通总字第003720号);

13、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8月2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通总字第003720号)。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原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2007年1月26日出具了华普审字[2007]第0166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4,197,500.13元。

2、2007年2月2日,原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3位发起人股东罗莱控股、伟佳公司、众邦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签署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4、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原有限公司对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07年3月25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评报字[2007]第2001号《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说明》,经评估,截至2006年12月31日原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0,961,901.90元。

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出具(国)名称变核外字[2007]第 30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更名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6、商务部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出具商资批[2007]1054 号文，批复如下：

(1) 同意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 转制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香港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持有 2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南通众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

(3)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

(4) 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从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5) 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

(6) 同意公司发起人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7) 公司凭本批复到商务部领取批准证书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7、商务部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颁发了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07 年 6 月 20 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 06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24,197,500.13 元出资，按 1.241975:1 的比例折成发行人股本 10,000 万股，余额 24,197,500.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9、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出具工商外企授函[2007]106 号《关于授权登记管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授权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发行人的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督管理事宜。

10、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设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11、发行人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领取了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12、由于批准证书中将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名称误写为香港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商务部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纠正后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于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换发的纠正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3 人，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7 年 6 月 21 日，原有限公司发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通知，通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于 2007 年 7 月 7 日召开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2007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提请审核设立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

(6)选举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陶永瑛、吕春东、钱卫为公司董事;

(7)选举出沈克、王梁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8)《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
- 2、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签订的《聘用合同书》;
- 3、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开户许可证》(3010-01802048 号);
-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在业务上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没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供应、生产、销售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调查,发行人属于生产性

企业,其销售采用加盟商特许经营和自有直营店、店中店经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部门和销售公司(部门),其中发行人除外销以外的销售职能目前全部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包括其自有的直营店、店中店和加盟商特许经营)(以下简称“销售公司”)行使,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未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关于销售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著作权和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均已进入股份公司。

3、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无偿占用和有偿使用。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除发行人总裁薛伟斌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内容。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已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税务”部分。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2072448）及历次章程修订案；

2、上海闵行审计事务所 199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闵审事验（99）第 310 号《验资报告》；

3、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

4、罗莱控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2072448）及章程；

5、众邦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912103738)及历次章程修订案;

6、《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一、二期);

7、伟佳公司《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37228067-000-09-07-3)及章程;

8、伟佳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071771);

9、香港律师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伟佳公司的《证明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510 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11、星邦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146715);

12、星邦公司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38205470-000-07-07-1)及章程;

13、香港律师 2008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星邦公司的《证明书》;

14、本杰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10418922)及章程。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 基本情况如下:

#### 1、罗莱控股

罗莱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亦为发起人股东之一, 目前持有发行人 52.25% 的股份,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其中薛伟成持有罗莱控股 55% 股权, 薛伟斌持有罗莱控股 45% 股权。住所为上海市江川路 1800 号 2 幢 207 号, 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斌,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罗莱控股历史沿革如下:



(1) 罗莱控股的前身为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莱”),上海罗莱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23日由薛伟成和薛伟斌共同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薛伟成以实物和现金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薛伟斌以现金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999年4月20日,上海闵行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闵审事验(99)第31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上海罗莱成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纺织工艺品。

(2) 2003年9月20日,经上海罗莱股东会决议批准,上海罗莱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其中薛伟成以现金增资49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薛伟斌以现金增资41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2003年10月15日,上海达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达会验字(2003)第496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资金全部到位。

(3) 2004年3月19日,经上海罗莱股东会决议批准,上海罗莱决定扩大公司经营范围,除原注册经营业务外,新增加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 2006年1月23日,经上海罗莱股东会决议批准,上海罗莱决定将公司名称更名为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并分期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由各股东同比例增资,首期增资800万元,其中薛伟成以现金增资44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5%;薛伟斌以现金增资360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2006年3月30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0357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资金全部到位。罗莱控股二期增资3,200万元,计划于2008年9月到位。罗莱控股已于2006年4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伟佳公司

伟佳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23.75%的股份。伟佳公司系经商务部[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510号《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批准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

4日,住所为香港柴湾利众街12号蚬壳工业大厦9楼D室,董事为薛伟成和薛伟斌,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投资总额为50万美元,罗莱控股持有伟佳公司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伟佳公司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 3、众邦公司

众邦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19%的股份。众邦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众邦公司的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薛嘉琛持有众邦公司34.51%股权,陶永瑛持有众邦公司28.24%股权,詹益持有众邦公司10%股权,邢耀宇持有众邦公司4%股权,钱卫持有众邦公司5%股权,沈克持有众邦公司3%股权,王梁持有众邦公司3%股权,吕春东持有众邦公司2%股权,王震持有众邦公司2%股权,仲黎持有众邦公司1%的股权,吴献忠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王连汉持有众邦公司0.75%的股权,朱剑持有众邦公司0.75%的股权,吴启峰持有众邦公司0.75%的股权,康伟华持有众邦公司0.75%的股权,刘海翔持有众邦公司0.75%的股权,冷志敏持有众邦公司0.75%的股权,袁磊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唐明慧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罗玉娇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钱君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秦涛持有众邦公司0.25%的股权。住所为南通开发区紫荆花园16幢506室,法定代表人为陶永瑛,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 4、本杰明公司

本杰明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3.75%的股份。本杰明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北京中证万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杰明公司80%股权,赵丙贤持有本杰明公司20%股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07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 5、星邦公司

星邦公司为发行人股东之一,目前持有发行人1.25%的股份。星邦公司系依

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1万港币，其中赵淑文持有星邦公司100%股权。住所为香港威菲路道18号万国宝通中心32楼3201A室，经营范围为投资。

## 6、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二) 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罗莱控股、众邦公司、本杰明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伟佳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星邦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伟佳公司和星邦公司的《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现有5名股东(包括3名发起人)，一半以上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持有原有限公司的权益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该等出资的权属关系明晰，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发行人设立后，原有限公司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通开发管（2002）149 号《关于同意成立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2、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2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2 年 5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4、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3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通开发管（2003）238 号《关于同意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5、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3 年 8 月 5 日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7、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苏鼎验（2003）7-0756 号《验资报告》；

8、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通开发管（2006）61 号《关于同意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9、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0、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11、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通开发管（2006）505 号《关于同意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12、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13、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14、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通开发管(2007)97 号《关于同意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15、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

16、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17、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7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苏外经贸资[2007]865 号《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18、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7]0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2007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与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分别签订的《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

20、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华普验字[2007]第 0846 号《验资报告》；

21、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

22、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涉及的文件；

23、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涉及的文件；

24、发行人股东名册；

25、《中外合资经营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合同》及其历次修订案；

26、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案。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054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0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罗莱控股 | 5,500   | 55      |
| 伟佳公司 | 2,500   | 25      |
| 众邦公司 | 2,000   | 20      |
| 合计   | 10,000  | 100     |

2、发行人上述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性质分别为法人股和外资法人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系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1054号文批准，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原有限公司系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2）149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年5月8日，上海罗莱与美籍自然人顾庆生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并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原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23日在江苏省南

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原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住所地为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纺织工艺品，持有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 00372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罗莱 | 9.001    | 75.01   |
| 顾庆生  | 2.999    | 24.99   |
| 合计   | 12       | 100     |

经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苏瑞华会外验(2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7 日止，原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

(2) 2003 年 8 月 1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 万美元，其中上海罗莱出资额增至 72 万美元，顾庆生出资额增至 48 万美元。本次增资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3)238 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美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罗莱 | 719,184.33   | 59.87   |
| 顾庆生  | 482,102.00   | 40.13   |
| 合计   | 1,201,286.33 | 100     |

2003 年 8 月 18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鼎验(2003)7-0756 号《验资报告》验证，顾庆生以现汇 452,112 美元出资，上海罗莱以人民币 520

万元折合美元 629,174.33 元出资,本次股东增资均已到位。200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时,中外双方股东均未按照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政府机关的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比例和数额进行增资,但中外双方股东所缴纳合计增资金额已超过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政府机关的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数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时对本次增资金额和比例按照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政府机关的批准文件所规定的比例和数额予以纠正。本所律师认为,中外双方股东本次增资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2005 年 10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卧室”)。2006 年 2 月 18 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签署《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由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罗莱卧室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入原有限公司,并由原有限公司承继罗莱卧室全部债权债务;合并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其中上海罗莱持有 61.47%的出资额,顾庆生持有 38.53%的出资额。合并前罗莱卧室注册资本为 58 万美元,股东为上海罗莱和顾庆生,其中上海罗莱持有 75%的出资额,顾庆生持有 25%的出资额,合并后罗莱卧室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61 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8 万美元,股权结构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罗莱 | 109.42   | 61.47   |
| 顾庆生  | 68.58    | 38.53   |



|    |     |     |
|----|-----|-----|
| 合计 | 178 | 100 |
|----|-----|-----|

2006年4月3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07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吸收合并引发的注册资本新增部分均已到位。2006年11月16日，发行人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6年12月1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鉴于上海罗莱于2006年4月19日更名为罗莱控股，决定对股东名称作相应变更，同意顾庆生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38.53%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伟佳公司和众邦公司，其中伟佳公司受让25%的出资额，众邦公司受让13.53%的出资额；同意罗莱控股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6.47%的出资额转让给众邦公司。

2006年12月21日，罗莱控股与众邦公司签署了《关于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罗莱控股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6.47%的出资额转让给众邦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万元。同日，顾庆生与众邦公司和伟佳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顾庆生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13.53%的出资额转让给众邦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将其所持原有限公司25%的出资额转让给伟佳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505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8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2006年12月3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178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罗莱控股 | 97.9     | 55      |
| 伟佳公司 | 44.5     | 25      |
| 众邦公司 | 35.6     | 20      |

|    |     |     |
|----|-----|-----|
| 合计 | 178 | 100 |
|----|-----|-----|

(5) 2007年1月2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以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的税后利润中的3634.4万元按照7.7:1的固定汇率折合成美元转增注册资本至650万美元，其中罗莱控股出资额增至357.5万美元，伟佳公司出资额增至162.5万美元，众邦公司出资额增至130万美元。本次增资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7)97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1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本次增资完成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50万美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持股比例（%） |
|------|----------|---------|
| 罗莱控股 | 357.5    | 55      |
| 伟佳公司 | 162.5    | 25      |
| 众邦公司 | 130      | 20      |
| 合计   | 650      | 100     |

2007年3月21日，南通长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城验字(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东增资均已到位。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的内容。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股权设置及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罗莱控股 | 5,500   | 55      |
| 伟佳公司 | 2,500   | 25      |

|      |        |     |
|------|--------|-----|
| 众邦公司 | 2,000  | 20  |
| 合计   | 10,000 | 100 |

### 3、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07年9月9日,经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决定引入两个战略投资者即星邦公司和本杰明公司。公司拟向星邦公司和本杰明公司定向增发526.31万股股份,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分别按照人民币3.28元/股的定向增发股份价格以人民币12,947,144元和折合人民币4,315,824元的港币认购发行人394.73万股股份和131.58万股股份,合计认购发行人526.31万股股份。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10,526.31万元,股份总数由1亿股增加至10,526.31万股。

(2) 2007年9月10日发行人与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分别签订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

(3) 本次定向增资行为业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苏外经贸资[2007]865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7年10月16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为10,526.31万股,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罗莱控股  | 5,500     | 52.25   |
| 伟佳公司  | 2,500     | 23.75   |
| 众邦公司  | 2,000     | 19.00   |
| 本杰明公司 | 394.73    | 3.75    |
| 星邦公司  | 131.58    | 1.25    |
| 合计    | 10,526.31 | 100     |

2007年11月14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华普验字[2007]第08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杰明公司缴纳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94.73 万元和星邦公司缴纳的以港币折合人民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58 万元，共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31 万元。200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自 2007 年 11 月定向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变动。

综上，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已经取得了法律、法规所必需的批准、备案和许可，已经办理了一切必需办理的手续，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最新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用纺织品、酒店纺织品、鞋帽”。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332,509,701.36 元、552,487,592.56 元、755,362,629.52 元；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的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人民币 30,349,922.92 元、52,446,498.66 元、111,497,005.22 元。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所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身份证；
- 2、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3、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薛伟斌、薛伟成、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关联交易合同；

- 6、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
- 7、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
- 8、上海罗莱与 SHERIDAN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于 200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经销协议》；
- 9、上海罗莱与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
- 10、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向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发出的《确认函》；
- 11、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向 SHERIDAN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发出的《确认函》；
- 12、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涉及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薛伟成，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罗莱控股 55% 的股权。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罗莱控股，其持有发行人 52.25% 的股权和伟佳公司 100% 的股权。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伟佳公司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 23.75% |
| 众邦公司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 19%    |

3、发行人的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共有 3 家（包括已注销的 1 家），具体情况见下表：

| 企业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销售公司                            | 发行人全资企业          | 100%    |
| 南通欧恋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欧恋纳公司”） | 发行人控股企业<br>（已注销） | 100%    |
| 上海尚玛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尚玛可公司”）  | 发行人控股企业          | 6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4、其他关联方

| 姓名              | 与发行人关系       | 持股比例（%）     |
|-----------------|--------------|-------------|
| 本杰明公司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 3.75% |
| 星邦公司            | 发行人股东        | 持有发行人 1.25% |
| 薛伟斌             | 发行人董事、总裁     | 无           |
| 陶永瑛             | 发行人董事，系薛伟斌之妻 | 无           |
| 詹益              |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 无           |
| 吕春东             | 发行人董事        | 无           |
| 钱卫              | 发行人董事        | 无           |
| 赵丙贤（注）          | 发行人董事        | 无           |
| 吕巍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 盛正标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 徐炳达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 杨东辉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无           |
| 沈克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无           |
| 王梁              | 发行人监事        | 无           |
| 王震              | 发行人职工监事      | 无           |
| 吴献忠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无           |
| 仲黎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无           |
| 罗莱家用纺织品（香港）有限公司 | 薛伟成、薛伟斌为其股东  | 薛伟成持有其 55%、 |

|                |                       |               |
|----------------|-----------------------|---------------|
| (以下简称“罗莱香港”)   |                       | 薛伟斌持有其 45%    |
| 南通伟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薛伟成为其股东               | 100%          |
| 南通优诺服装有限公司     | 罗莱控股为其第一大股东           | 持有其 40%的股权    |
| 南通罗莱家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罗莱控股为其控股股东(目前已注销)     | 持有其 60%的股权    |
|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 薛伟民为其控股股东,薛伟民系薛伟成之大哥  | 持有其 60%的股权    |
|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 甘石平为其控股股东,甘石平系薛伟成之大姐夫 | 持有其 57.13%的股权 |
| 薛嘉琛            | 薛伟成之子,众邦公司第一大股东       | 持有其 34.51%的股权 |
| 三门峡中原置业有限公司    | 薛嘉琛为其股东、董事            | 持有其 40%的股权    |
| 薛晋琛(原名顾金堃)     | 薛伟成之子                 | 无             |
| 薛嘉琪            | 薛伟成之女                 | 无             |
| 薛骏腾            | 薛伟斌之子                 | 无             |

注:赵丙贤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见下表:

|  |
|--|
|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80%的股权)                          |
| 北京中证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赵丙贤持有其 20%的股权) |
|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8.89%的股权)            |
| 北京沃伦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赵丙贤持有其 20%的股权)  |
| 本杰明投资(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赵丙贤持有其 20%的股权)          |
| 北京仁海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80%的股权)                         |
| 北京新海通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80%的股权)                          |
| 北京博德欣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80%的股权)                          |
| 北京沃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赵丙贤持有其 3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
| 山东万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山东沃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5、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发行人董事认定,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1) 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钱卫、陶永瑛、吕春东、赵丙贤、吴献忠、仲黎、罗玉娇、唐明慧、袁磊。

(2) 上述人员中除上述关联方列表所述投资情况外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 ① 詹益持有尚玛可公司10%的股权和众邦公司10%股权;
- ② 陶永瑛持有众邦公司28.24%股权;
- ③ 钱卫持有众邦公司5%股权;
- ④ 吕春东持有众邦公司2%股权;
- ⑤ 仲黎持有众邦公司1%的股权;
- ⑥ 吴献忠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
- ⑦ 袁磊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
- ⑧ 唐明慧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
- ⑨ 罗玉娇持有众邦公司0.5%的股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本条所列投资情况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008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2005-2007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采购货物

根据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的货物采购价格按市场价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05-2007 年度所发生的采购交易如下表所示:

| 企业名称       | 购买品种  | 2007 年度       |                     | 2006 年度      |                     | 2005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本期购<br>货百分比<br>(%) | 金额           | 占本期购<br>货百分比<br>(%) | 金额            | 占本期购<br>货百分比<br>(%) |
|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 化纤等原料 | 7,487,933.16  | 1.49                | 661,638.24   | 0.12                | 10,399,624.74 | 3.02                |
|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 包装物等  | 4,792,779.32  | 0.95                | 3,428,345.04 | 0.62                | 2,110,923.08  | 0.61                |
| 罗莱卧室       | 辅助材料  | —             | —                   | —            | —                   | 256,410.26    | 0.07                |
| 罗莱控股       | 辅助材料  | —             | —                   | —            | —                   | 9,017.08      | —                   |
| 合计         |       | 12,280,712.48 | 2.44                | 4,089,983.28 | 0.74                | 12,775,975.16 | 3.70                |

## (2) 销售货物

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 2005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行人 2005 年度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10%并考虑罗莱控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确定。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 2006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1-5 月向罗莱控股销售家纺产品，价格采用成本加成 20%并考虑罗莱控股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及合理的销售利润确定。

| 企业名称 | 购买品种 | 2007 年度      |                 | 2006 年度        |                 | 2005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本期销售<br>百分比(%) | 金额             | 占本期销售<br>百分比(%) | 金额             | 占本期销售<br>百分比(%) |
| 罗莱控股 | 库存商品 | —            | —               | 156,529,389.93 | 28.33           | 131,594,081.85 | 39.58           |
|      | 材料   | —            | —               | —              | —               | 316,516.40     | 0.09            |
|      | 小计   | —            | —               | 156,529,389.93 | 28.33           | 131,910,598.25 | 39.67           |
| 罗莱卧室 | 库存商品 | —            | —               | —              | —               | 5,931,688.84   | 1.78            |
|      | 材料   | —            | —               | —              | —               | 1,182,542.21   | 0.36            |
|      | 小计   | —            | —               | —              | —               | 7,114,231.05   | 2.14            |
| 罗莱香港 | 库存商品 | 1,062,221.65 | 0.14            | 316,306.66     | 0.06            | —              | —               |
| 合计   |      | 1,062,221.65 | 0.14            | 156,845,696.59 | 28.39           | 139,024,829.30 | 41.81           |

注：2006 年 6-11 月原有限公司向销售公司（原有限公司控股销售公司之前，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销售库存商品 237,847,365.35 元、销售材料 463,956.78 元。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会计科目  | 关联方名称          | 2007.12.31 | 2006.12.31    | 2005.12.31    |
|-------|----------------|------------|---------------|---------------|
| 应收账款  | 罗莱控股           | —          | —             | 45,971,549.34 |
|       | 罗莱香港           | 407,114.29 | 1,580,043.42  | —             |
| 预付款项  |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 —          | —             | 157,018.10    |
| 其他应收款 | 罗莱控股           | —          | 1,308,579.40  | —             |
|       | 罗莱卧室           | —          | —             | 9,692,676.08  |
|       | 南通罗莱家纺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          | —             | 23,110.00     |
|       |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 —          | —             | 8,756.55      |
|       | 罗莱香港           | 7,054.80   | 1,545,339.59  | —             |
| 应付账款  | 南通罗莱彩印有限公司     | —          | 292,523.32    | 672,554.64    |
|       | 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     | —          | 161,638.24    | —             |
| 其他应付款 | 众邦公司           | —          | 24,000,000.00 | —             |
|       | 罗莱控股           | —          | 900,000.00    | —             |
|       | 陶永瑛            | —          | 182.00        | 7,000.00      |
|       | 南通优诺服装有限公司     | —          | —             | 10,570,000.00 |

### (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① 吸收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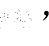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 ② 收购销售公司股权

根据 2006 年 10 月 30 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原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409,344.18 元收购了罗莱控股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全部股权。

#### ③ 商标及专利

a. 原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罗莱卧室“”商标，2006年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完毕后，该商标也随之进入发行人。

b.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罗莱控股拥有的“”注册商标、家纺用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罗莱控股已将上述注册商标、家纺用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

2006年5月18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控股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罗莱控股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罗莱控股签署了《美术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销售公司将其拥有的40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罗莱控股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罗莱控股将其拥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c.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无偿使用销售公司拥有的家纺用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销售公司已将上述家纺用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美术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销售公司签署了《美术作品著作权转让合同》，销售公司将其拥有的142项美术作品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销售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销售公司将其拥有的3项实用新型专利和7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与销售公司签署了《专利权申请权转让合同》，销售公司将其拥有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和7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 ④ 担保事项

a. 2005年度：上海罗莱、罗莱卧室、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薛伟成夫妇、薛伟斌夫妇共同为原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10,000,000元；上海罗莱、罗莱卧室、薛伟成夫妇、薛伟斌夫妇共同为原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5,000,000元。

b. 2006年度：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销售公司、薛伟成夫妇及薛伟斌夫妇共同为原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7,000,000元；南通罗莱化纤有限公司、销售

公司共同为原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3,000,000 元;罗莱卧室(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完成后,该块土地变更为原有限公司名下,即为原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作为抵押担保)以面积为 61,141.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 18,000,000 元,销售公司为原有限公司该贷款亦提供了担保。

c. 2007 年度:罗莱控股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担保 5,000,000 元。

#### ⑤ 房屋租赁

根据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租用上述人员拥有的房屋,销售公司 2007 年度和 2006 年度分别支付房屋租金 2,946,735 元、3,000,000 元。

a. 销售公司与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斌、陶永瑛、薛嘉琛、薛佳琪、薛晋琛(顾金堃)、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1602-1612 单元面积为 1488.25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65 元/平方米。

b. 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江苏省南通市三星镇被城 1078-1081 号,二层 1174-1177 号面积为 307.04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展示厅,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9,000 元。

c. 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6 年 6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 179 号面积为 1600.11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专卖店、办公和仓储,租赁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90 元/平方米。

d. 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 179 号面积为 80 平方米的商铺用于专卖店,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7,200 元。

#### ⑥ 资金拆借

a.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原有限公司向南通优诺服装有限公司免息拆

借资金 1057 万元;

b.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原有限公司向众邦公司免息拆借资金 2400 万元。

## 2、关联交易的比例。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除前条所述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 2005-200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内部规定中已经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第 75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2) 《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

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提请董事会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做出决议。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对有关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做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其他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章程》第 166 条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报告。”

（6）发行人于 2007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专门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伟佳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伟佳公司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因

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1) 在 2006 年 12 月之前，原有限公司没有完善的对外销售体系，其所生产的产品部分销售给其控股股东上海罗莱，再由上海罗莱实现对外销售，其余产品均由原有限公司自行负责销售，因此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为原有限公司建立完整的对外销售体系，实现产供销的独立运行，2006 年 6 月 1 日，罗莱控股（即更名后的上海罗莱）以现金 8,808,919.46 元和经评估的罗莱控股拥有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1,191,080.54 元共计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销售公司，将罗莱控股的销售体系，包括销售人员、销售网络等全部纳入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承接原有限公司的全部销售业务（包括原有限公司原先自行负责销售部分），并将罗莱控股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和管理。除罗莱控股用于出资设立销售公司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由销售公司承继外，罗莱控股对其剩余资产和负债仍行使相应权利。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 051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3) 经 2006 年 11 月 27 日销售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2006 年 10 月 30 日，罗莱控股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莱控股将其拥有的销售公司全部股权以 10,409,344.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有限公司，至此，销售公司成为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原有限公司除外销外的全部销售业务，至此原有限公司拥有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并消除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销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 3、与罗莱卧室的同业竞争

(1) 罗莱卧室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是由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和台湾人张重威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及服饰品、寝室和宾馆针纺织配套用品、塑料制品，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经 1997 年 12 月 8 日罗莱卧室董事会决议批准，张重威将其持有的罗莱卧室 25% 的股权转让给美籍自然人顾庆生。经 2005 年 12 月



28日罗莱卧室董事会决议批准,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罗莱卧室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莱。至此,罗莱卧室的股东变更为上海罗莱和顾庆生,其中上海罗莱持有罗莱卧室75%的股权,顾庆生持有罗莱卧室25%的股权。

(2)罗莱卧室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该行为与原有限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理顺业务关系,2005年10月1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吸收合并罗莱卧室,同日,罗莱卧室召开董事会,同意被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3)2006年2月18日,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签署《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由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罗莱卧室以2005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入原有限公司,并由原有限公司承继罗莱卧室全部债权债务。

(4)合并完成后,罗莱卧室所有资产已移交给原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罗莱卧室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2006年11月16日,原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原有限公司消除了与罗莱卧室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内容。

#### 4、罗莱香港

(1)罗莱香港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薛伟成持有罗莱香港55%股权、薛伟斌持有罗莱香港45%股权。罗莱香港经营范围是普通贸易。

(2)销售公司系澳大利亚著名品牌“雪瑞丹”床上用品的代理商,2004年9月1日上海罗莱与SHERIDAN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2005年变更为SHERIDAN AUSTRALIA PTY LIMITED)就上海罗莱代理“雪瑞丹”床上用品在特许经营区域(即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销售事宜签署了《经销协议》,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上海罗莱除了在特许经营区域内通过零售点直接销售“雪瑞丹”床上用品外,还可以通过特许加盟商销售产品。据此上海罗莱与罗莱香港于2005年1月5日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上海罗莱将其特许经营区域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内的“雪瑞丹”床上用品的销售业务交由罗

莱香港经营，且上海罗莱从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进行过“雪瑞丹”床上用品的销售业务。

（3）上海罗莱更名为罗莱控股并成立销售公司后，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已于2006年6月18日向SHERIDAN AUSTRALIA PTY LIMITED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与SHERIDAN AUSTRALIA PTY LIMITED《经销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SHERIDAN AUSTRALIA PTY LIMITED已书面确认同意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相关权利义务。同日，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向罗莱香港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与罗莱香港《特许经营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罗莱香港已书面确认同意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相关权利义务。

（4）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和罗莱香港股东薛伟斌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莱香港没有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目前主要代理澳大利亚著名品牌“雪瑞丹”床上用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内的销售。发行人目前所有的生产销售业务均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进行，罗莱香港代理“雪瑞丹”床上用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内的销售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具有严格的区域划分限制，其销售业务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进行。薛伟成、薛伟斌承诺若发行人未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进行任何家用纺织品的生产或销售时，均将采取积极措施使罗莱香港放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区域内从事的任何与家用纺织品的生产或销售的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莱香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薛伟成、罗莱控股股东薛伟斌、发行人的股东罗莱控股、伟佳公司、众邦公司、本杰明公司和星邦公司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已对存在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
- 2、发行人涉及抵押的主要财产相关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 3、相关租赁合同;
-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 1、发行人的商标

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以下简称“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1 “商标”的内容。

### 2、发行人的专利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2 “专利”的内容。

### 3、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出让或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为厂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面积共计 87040.1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鉴证意见书中附件 3 “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 4、发行人的房产

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的房屋产权共 5 宗,为厂房、车间、办公用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面积共计 65,017.64 平方米,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鉴

证意见书中附件4“房屋所有权”的内容。

#### 5、发行人的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鉴证意见书中附件5“著作权”的内容。

#### 6、特许经营权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销售公司需要在商务部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手续，销售公司已按照《关于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向商务部办理了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1月31日获商务部受理，并取得商务部下发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系统》登录号和密码，待备案手续完成后销售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手续。

#### 7、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00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28,625,203.86元，净值为19,630,765.03元，主要分为几个部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辅助设备。

#### (二)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是原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承继取得以及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申请、转让、购买和自建等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租赁房屋情况的合法性。

1、上海罗莱与上海吉仕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22日签订《协议书》，上海罗莱向上海吉仕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杨浦区本溪路312-314号营业面积为89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03年7月8日至2008年7月7日止，年租金前2年为324,850元，第3年起每年递增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协议书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

销售公司控江店经营场所用途。上海罗莱更名为罗莱控股并成立销售公司后，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已于2006年6月18日向上海吉仕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与上海吉仕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上海吉仕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相关权利义务。

2、上海罗莱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8月12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光新路211号建筑面积为220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03年10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月租金为24,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光新路店经营场所用途。上海罗莱更名为罗莱控股并成立销售公司后，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已于2006年6月18日向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与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相关权利义务。

3、上海罗莱与上海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8日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徐汇区田林东路483-485号的建筑面积约为200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05年8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止，月租金为37,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田林东路店经营场所用途。上海罗莱更名为罗莱控股并成立销售公司后，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已于2006年6月18日向上海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司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与上海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上海现代音像电器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相关权利义务。

4、上海罗莱与上海安迪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3月1日签订《租赁合同(商业用房)》，销售公司向上海安迪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146号和148号建筑面积为211.19平方米的商业用房，租赁期限自2006年2月27日至2009年3月13日止，免租期为2006年2月27日至2006

年3月13日。年租金2006年3月14日至2007年3月13日为308,400元,2007年3月14日至2008年3月13日为318,000元,2008年3月14日至2009年3月13日为337,2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业用房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业用房用于销售公司莘庄店经营场所用途。上海罗莱更名为罗莱控股并成立销售公司后,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已于2006年6月18日向上海安迪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与上海安迪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上海安迪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相关权利义务。

5、上海罗莱与上海飞宇商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7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销售公司向上海飞宇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行知路331号、339号面积为167.4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06年5月1日起至2011年4月30日止,租赁单价为3元/平方米,自2009年5月1日起递增5%。总金额为1,246,456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行知路店经营场所用途。上海罗莱更名为罗莱控股并成立销售公司后,罗莱控股和销售公司已于2006年6月18日向上海飞宇商业有限公司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与上海飞宇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上海飞宇商业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由销售公司承继上海罗莱相关权利义务。

6、销售公司与上海电话线路器材总厂于2006年8月9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电话线路器材总厂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5弄1号1层建筑面积为268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06年8月8日至2012年8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2,530,751.35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临平北路店经营场所用途。

7、销售公司与刘朝方、周建军、盛建伟、盛永忠于2006年8月28日签订《协议书》,销售公司向刘朝方、周建军、盛建伟、盛永忠租赁座落在郑州任砦北街壹号商业用房一处,租赁期限自2006年10月1日至2011年10月1日止,年租金为12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业用房的协议书合法有效,能

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业用房用于销售公司郑州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8、销售公司与薛伟成、薛伟斌于2007年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伟成、薛伟斌租赁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面积为80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7,2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第一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9、销售公司与薛嘉琛、顾金堃、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于2007年1月1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薛嘉琛、顾金堃、薛嘉琪、薛伟斌、陶永瑛、薛骏腾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500号16楼1602-1612单元建筑面积为1488.25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自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2007年计算租金标准为165元/平方米，2008年计算租金标准为180元/平方米，2009年及以后的租金金额以补充协议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10、销售公司与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8日签订《商铺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126号及132号面积为477.56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房屋交付租赁之日起6年，月租金为第一年和第二年为108,943元，第三年和第四年为116,206元，第五年和第六年为123,469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羽山路店经营场所用途。

11、销售公司与上海紫澜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7日签订《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缪国庆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宣化路73号建筑面积为140平方米的商业用房，租赁期限自2007年7月10日至2012年10月9日止，年租金2007年7月10日至2009年10月9日为240,000元，2009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9日为256,8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业用房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业用房用于销售公司第三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12、销售公司与上海南市综合贸易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签订《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南市综合贸易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1407号面积为120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2007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年租

金为 38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老西门店经营场所用途。

13、销售公司与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续租协议,销售公司向上海华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虹桥上海城裙房 4-9 单元的商铺,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0 日至 2008 年 3 月 19 日,月租金为 13255.5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协议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遵义路店经营场所用途。

14、销售公司与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盛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广东路 500 号 16 楼 01 单元建筑面积为 113.1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自 2008 年 1 月 12 日至 2009 年 1 月 11 日止,月租金为 20657.1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办公用房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15、销售公司与上海昆仑台湾商场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场地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昆仑台湾商场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新会路 410 号 1 楼面积为 180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55,65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亚新生活广场店经营场所用途。

16、销售公司与邵宇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销售公司向邵宇租赁座落在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新南路 265 号龙汇苑 A1、C 栋 1 楼 1 号面积为 406.05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止,月租金第一年为 90 元/平方米,第二年为 95.4 元/平方米,第三年为 101.12 元/平方米,第四年为 107.19 元/平方米,第五年为 113.62 元/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协议合法有效,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重庆分公司经营场所用途。

17、销售公司与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9 日签订《上海港汇广场商品房租赁合同》,销售公司向上海港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467/468]面积约为 178.6 平方米的商铺,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0 日至 2009 年 6 月 9 日,第一年基本月租金为 66710 元,第



二年基本月租金为 73381 元, 营业租金为月营业额的 2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协议合法有效, 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销售公司虹桥路店经营场所用途。

18、销售公司与上海然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销售公司向上海然也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座落在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345 号一层建筑面积为 202 平方米的商铺, 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49,100 元, 2010 年 12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月租金为 54,132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商铺的合同合法有效, 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该商铺用于正在注册的销售公司梅川路店经营场所用途。

19、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 能够约束协议双方当事人。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所有本条提及的重大合同;
-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进账单(回单);
- 3、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0088 号《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一)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 1、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

- (1) 2007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中银授字 KF21008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5 日至 2008 年 8 月 22 日。

200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中银授保字 KF21008 号《保证合同(授信额度)》，销售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7 年中银授字 KF21008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CC07A0035 号《授信额度协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罗莱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CC07A0035 号《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罗莱控股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CC07A0035 号《授信额度协议》所形成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0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签订编号为 CC07A0035-1 号《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7 日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止，月利率为 6.27%。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进账单(回单)，目前发行人已归还 500 万元，尚有贷款余额 500 万元。

##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2006 年 12 月 20 日，原有限公司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为原有限公司建造面积为 10,200 m<sup>2</sup> 的生产车间，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526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质保期分别为水电设备为 2 年，土建项目为 2 年(基础、主体为 50 年)，内外装饰为 2 年，屋面工程保修期为 5 年。原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已于2007年7月18日向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确认函》,要求由发行人承继原有限公司与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全部权利义务,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同意由发行人承继原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二) 发行人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三)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罗莱控股、销售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008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为:

| 单位名称          | 所欠金额       | 性质内容  | 比例(%) |
|---------------|------------|-------|-------|
| 中介机构          | 570,000.00 | 上市费用  | 58.22 |
|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 149,600.00 | 民工保证金 | 15.28 |
| 南通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 42,000.00  | 蒸汽费押金 | 4.29  |
| 顾拥军           | 13,825.00  | 备用金   | 1.41  |
| 黄坚毅           | 12,000.00  | 备用金   | 1.22  |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008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为:

| 户名            | 金额            | 性质    |
|---------------|---------------|-------|
| 加盟商保证金        | 12,330,000.00 | 保证金   |
| 华特迪斯尼(上海)有限公司 | 575,377.30    | 品牌使用费 |
| 醴陵市城区大拇指家具厂   | 100,000.00    | 家具保证金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原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通开地出字（2003）第 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通开国用（2007）第 03101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华评报字（2006）第 033 号《关于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拟用于组建销售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书》；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 0510 号《验资报告》；

5、罗莱控股与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6、销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2109873）及历次章程修订案；

7、欧恋纳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912103751）及历次章程修订案；

8、欧恋纳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

9、欧恋纳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南通日报》上刊登的减资公告；

10、欧恋纳公司注销证明；

11、尚玛可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781933）及章程；

12、罗莱卧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 001798 号）及章程；

13、罗莱卧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1994]20547号）；

14、南通市江海会计师事务所1994年7月2日出具的通江验（1994）19号《验资报告》；

15、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2006年2月18日签署的《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

16、原有限公司和罗莱卧室于2005年10月28日、11月17日、18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的关于吸收合并事宜的公告；

17、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0043号《审计报告》；

18、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0102号《审计报告》；

19、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涉及的文件；

20、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涉及的文件；

2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历次三会决议；

22、罗莱卧室历次董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重大收购资产

1、2003年11月30日，原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编号为通开地出字（2003）第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让位于俚桑服饰西、朝日实业

东、三瑞家纺南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 25,898.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884,829 元。发行人已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了通开国用（2007）第 03101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销售公司

（1）在 2006 年 12 月之前，原有限公司没有完善的对外销售体系，其所生产的产品部分销售给其控股股东上海罗莱，再由上海罗莱实现对外销售，其余产品均由原有限公司自行负责销售，因此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同时为原有限公司建立完整的对外销售体系，实现产供销的独立运行，2006 年 6 月 1 日，罗莱控股（即更名后的上海罗莱）以现金 8,808,919.46 元和经评估的罗莱控股拥有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 1,191,080.54 元共计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销售公司，将罗莱控股的销售体系，包括销售人员、销售网络等全部纳入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承接原有限公司的全部销售业务（包括原有限公司原先自行负责销售部分），并将罗莱控股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和管理。除罗莱控股用于出资设立销售公司的与家用纺织品销售有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由销售公司承继外，罗莱控股对其剩余资产和负债仍行使相应权利。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 051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3）经 2006 年 11 月 27 日销售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2006 年 10 月 30 日，罗莱控股与原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莱控股将其拥有的销售公司全部股权以 10,409,344.18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有限公司，至此，销售公司成为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原有限公司除外销外的全部销售业务，至此原有限公司拥有了完善的销售体系。销售公司已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相应修改了章程。

### （4）销售公司名称使用“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原因

由于原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之前没有完善的对外销售体系，其所生产的产品部份销售给其控股股东上海罗莱，再由上海罗莱实现对外销售，所以当时的销售合同都是以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罗莱控股当时的名称）签署，收

购销售公司后，销售公司则成为原有限公司的销售主体，为了保证原有限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客户的稳定性，所以将“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销售公司的名称继续延用。

### 3、商标转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内容。

### 4、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内容。

### 5、美术作品著作权转让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 1、欧恋纳公司

欧恋纳公司系经原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设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9121037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住所为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采取分期的方式进行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 3,200 万元于注册时缴清，第二期出资 12,800 万元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欧恋纳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决定将欧恋纳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320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欧恋纳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在《南通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由于没有实际经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注销该公司，目前欧恋纳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注销。

### 2、尚玛可公司

尚玛可公司系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设立,现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7819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综合业务楼一楼 1005 室。该公司股东及各自出资比例为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沈克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詹益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赵伟豪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徐根祥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邵甜甜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罗莉莎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梁燕临出资人民币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 (四) 吸收合并罗莱卧室

##### 1、罗莱卧室的历史沿革

(1) 罗莱卧室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是由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和台湾人张重威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及服饰品、寝室和宾馆针纺织配套用品、塑料制品,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成。罗莱卧室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8 万美元,其中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汽车等实物资产作价折合美元 436,635.24 元出资,持有罗莱卧室 75%的股权,张重威以其从境内其他投资的公司中取得的人民币利润 1,254,250 元折合美元 14.5 万元出资,持有罗莱卧室 25%的股权,股东双方实际共投入美元 581,635.24 元。1994 年 7 月 2 日南通市江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江验(1994)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罗莱卧室注册资本全部足额到位。

(2) 经 1997 年 12 月 8 日罗莱卧室董事会决议批准,张重威将其持有的罗莱卧室 25%的股权转让给美籍自然人顾庆生。

(3) 经 2005 年 12 月 28 日罗莱卧室董事会决议批准,南通振源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罗莱卧室 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罗莱。至此,罗莱卧室的股东变更为上海罗莱和顾庆生,其中上海罗莱持有罗莱卧室 75%的股权,顾庆生持有罗莱卧室 25%的股权。

2、罗莱卧室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家用纺织品的生产与销售,该行为与原有限公司构成了同业竞争,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理顺业务关系,2005 年 10 月 18



日, 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定吸收合并罗莱卧室, 同日, 罗莱卧室召开董事会, 同意被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 3、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的具体情况

#### (1) 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

2006年2月18日, 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签署《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 约定由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 罗莱卧室以2005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入原有限公司, 并由原有限公司承继罗莱卧室全部债权债务。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0102号《审计报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罗莱卧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776,750.38元;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6)第004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05年12月31日, 罗莱卧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1,624,184.53元。

#### (2) 吸收合并方案

##### ① 合并范围

合并的范围包括原有限公司和罗莱卧室在2005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并完成后, 罗莱卧室的所有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银行存款、无形资产以及债权等财产进入原有限公司; 罗莱卧室的负债、所应依法缴纳的赋税及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由原有限公司承担。

a. 罗莱卧室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简表和2005年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05年12月31日 | 项目   | 2005年度   |
|-------|-------------|------|----------|
| 流动资产  | 1,249.28    | 营业收入 | 3,455.54 |
| 固定资产  | 401.52      | 营业利润 | 36.33    |
| 资产总额  | 2,598.89    | 利润总额 | 28.16    |
| 负债总额  | 1,821.22    | 净利润  | 25.57    |
| 所有者权益 | 777.68      | —    | —        |

b. 原有限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简表和2005年利润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05年12月31日 | 项目   | 2005年度    |
|-------|-------------|------|-----------|
| 流动资产  | 15,123.80   | 营业收入 | 32,681.89 |
| 固定资产  | 3,736.74    | 营业利润 | 6,667.19  |
| 资产总额  | 19,184.09   | 利润总额 | 3,030.02  |
| 负债总额  | 12,021.67   | 净利润  | 2,740.53  |
| 所有者权益 | 7,162.42    | —    | —         |

## ② 合并方式

以原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吸收合并将罗莱卧室并入原有限公司。合并完成后，原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保持不变，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经营活动。罗莱卧室原有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

由于原有限公司和罗莱卧室的股东一致，因此合并完成后各股东在原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在原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原有限公司净资产} + \text{在罗莱卧室的持股比例} \times \text{罗莱卧室净资产}}{\text{原有限公司净资产} + \text{罗莱卧室净资产}}$$

合并后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合并双方注册资本之和即 178 万美元，其中上海罗莱持有罗莱卧室 61.47% 的股权、顾庆生持有罗莱卧室 38.53% 的股权。

## ③ 实施情况

合并完成后，罗莱卧室所有资产已移交给原有限公司，并办理完毕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罗莱卧室依法办理了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业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61号文批准，原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6日换发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62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相应修改了章程和合资合同。2006年4月3日，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07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吸收合并引发的注册资本新增部分均已到位。2006年11月16日，原有限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 债务转移情况及目前的清偿情况

① 根据原有限公司与罗莱卧室签署的《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

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约定，合并双方应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合并方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莱卧室原有全部债务已全部由合并完成后的原有限公司承担。由罗莱卧室承担的相关债务合同在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后，变更了合同主体。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第 90 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合并双方在《南通罗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与南通罗莱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之合并框架协议》中对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吸收合并中的债务转移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 ② 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序

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的行为业经原有限公司和罗莱卧室董事会决议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6）61 号文批准，并由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并双方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普审字（2006）第 0043 号《审计报告》和华普审字（2006）第 0102 号《审计报告》，合并双方据此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合并双方自 2005 年 10 月 18 日作出吸收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相关债权人，并就吸收合并事宜在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7 日、18 日的《扬子晚报》上进行了连续三次公告，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公告的程序。合并各方已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确认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时严格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债权保护等法律程序，原有限公司的上述吸收合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六）经发行人董事确认，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历次章程及修订案；
- 2、发行人章程（修订草案）；
- 3、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历次修改章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1、2006年2月2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吸收合并及增加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2、2006年12月1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3、2007年1月28日，原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增加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4、200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5、2007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增加股本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6、200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增加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内

容进行了修订。

7、2008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及其附件，该章程（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是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订，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3、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记录；
- 4、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008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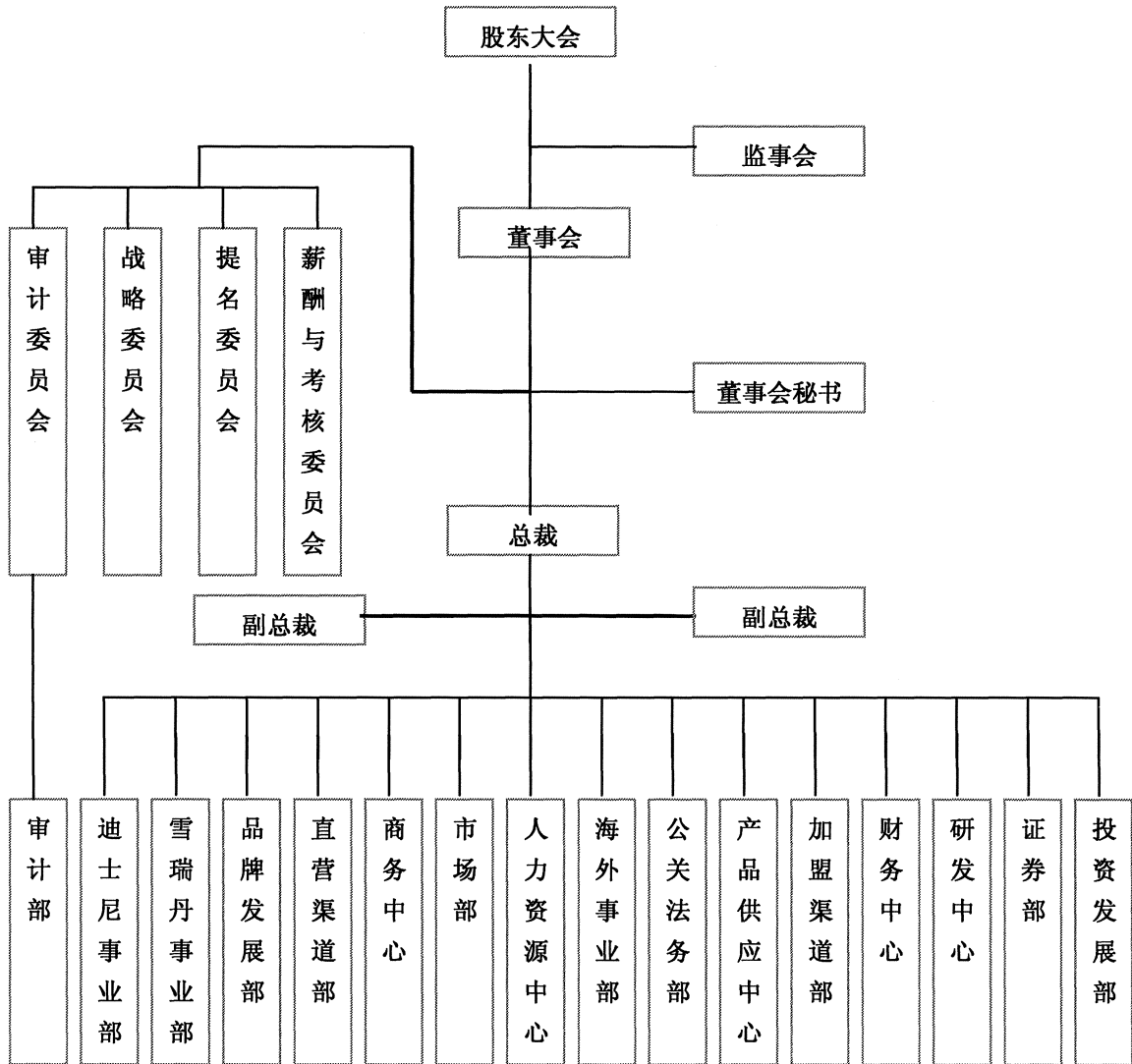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

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管理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见以下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相关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007年7月7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8年2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根据2006年3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改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将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已设专节“独立董事”, 2007年11月27日, 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节已设专节“董事会秘书”, 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和选聘程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九）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公司章程》第 19 条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2、《公司章程》第 42 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公司章程》第 98 条规定：“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公司章程》第 119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一) 根据华普审字[2008]第 00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 2、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记录。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陶永瑛、吕春东、钱卫、赵丙贤、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薛伟成为董事长，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为独立董事。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薛伟成、薛伟斌、詹益、陶永瑛、吕春东、钱卫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董事赵丙贤、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任期自 200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 2、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沈克、王梁、王震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沈克为监事会主席，王震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为 5 名，其中薛伟斌任发行人总裁，詹益和钱卫任发行人副总裁，吴献忠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仲黎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除副总裁钱卫任期自 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外，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0 年 7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了如下变化:

1、发行人董事: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监事:

200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梁、沈克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震共同组成发行人本届监事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该等人员变化的详细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原有限公司换届、整体变更、辞职及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优化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27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吕巍、盛正标、徐炳达、杨东辉为发行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发行人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 1、发行人税务登记证(通国税登字 320601738288741 号);
- 2、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近三年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 3、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近三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完税证明;
- 5、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证明》;
- 6、南通市财政局和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通财企[2007]26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工业企业促规模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销售公司、尚玛可公司、欧恋纳公司(目前已注销)3 家,按各自所在地独立纳税。

(一)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 1、增值税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销售公司、尚玛可公司增值税执行 17% 税率,自营出口收入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欧恋纳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实行 6%的征收率。

#### 2、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

(1)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系设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原有限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免征企业所

得税, 2004 年度—200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执行 7.5%的征收率。2006 年原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罗莱卧室, 由于吸收合并前罗莱卧室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7)第 071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 2006 年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含 2006 年吸收合并前罗莱卧室的应纳税所得额)按上年度发行人与罗莱卧室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进行分摊, 属于罗莱卧室应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执行 15%所得税率, 属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应分摊的应纳税所得额部分执行 7.5%所得税征收率。2007 年度发行人执行 15%的所得税率。

(2) 销售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33%的所得税率。

(3) 根据《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企业, 暂减按 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尚玛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 18%的所得税率。

(4) 欧恋纳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 即应交所得税=销售收入×7%(应税所得率)×18%(所得税率)。

本所律师注意到, 原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 万美元, 股权设置及比例为上海罗莱出资 9.001 万美元, 持有原有限公司 75.01%的股权, 顾庆生出资 2.999 万美元, 持有原有限公司 24.99%的股权。经本所律师调查, 顾庆生出资时为 3 万美元, 在办理验资时银行扣缴了 10 美元作为汇款手续费, 该差额已由上海罗莱补足。根据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8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证明》,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原适用税率为 15%, 并根据国家政策实际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原有限公司设立时虽因特殊原因导致外商出资比例不足 25%, 但每年所享受税收优惠均获得有权税务机关的核定和认可, 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法有效。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项、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发行人申报材

料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税务部门的一致。

## (二)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的财政补贴

1、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未取得财政补贴。

2、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2007年度取得财政补贴1笔,系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和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2007年5月17日出具的通财企[2007]26号《关于下达2006年度工业企业促规模增效扶持资金的通知》取得的促规模增效扶持资金25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执行的财政拨款等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

## (三) 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苏环函[2008]27号文;

2、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通开发环项管2008002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3、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闵环保管许表[2008]058号《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试验及打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 5、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苏环函[2008]27号《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原有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二) 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通开发环项管 2008002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募集资金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审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三)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闵环保管许表[2008]058号《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试验及打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募集资金项目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四) 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一直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章，生产的各种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根据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和江苏省南通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销售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议书备案的批复》(闵发改产[2008]1 号);

2、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通知》(通开发管(2008)9 号);

3、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备案的批复》(闵发改产[2008]2 号);

4、发行人的承诺;

5、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7、发行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8、发行人《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9、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

本所律师审核后确认:

(一)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31141.7 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 21724.1 万元,其余 9417.6 万元由发行人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由发行人实施;

2、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6889.5 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实施;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703.5 万元(全部利用募集资金),由发行人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批准：

1、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闵发改产[2008]1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议书备案的批复》批准。

2、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通开发管（2008）9号《关于核准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通知》批准。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闵发改产[2008]2号《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建议书备案的批复》批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项目除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实施外，其余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五）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直营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七) 根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九)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专款专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发行人董事确认,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秉承“卓越、专注、伙伴”的核心价值观, 以渠道为基础、以品牌为灵魂、以创新为动力、以产品为保证、不断加强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建设, 持续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将中高档家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主要经营方向。在做大做强“罗莱”品牌的同时, 加强和国际知名家纺品牌的合作, 构建和完善自己的多品牌矩阵, 最大程度地实现消费者对家纺产品, 特别是中高档品牌家纺产品的需求。利用公司已有的资源和行业领先地位,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渠道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等, 持续满足人们对家纺产品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高档次的需求, 致力于社会、股东、企业、员工的共同和谐发展, 在继续保持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 将公司逐步打造成国际一流家纺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的尚未了解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06年8月6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佛山市南海富丽时装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所有侵权商品、公开赔礼道歉（在原告认可的有影响的媒体上）；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共计8738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年5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成民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驳回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由销售公司承担。2007年7月13日，销售公司不服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成民初字第847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改判。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2、2006年12月13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佛山市南海雅诺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销毁所有侵权商品、公开赔礼道歉（在原告认可的有影响的媒体上）；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共计6080元及差旅费；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年4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南民知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并赔偿原告5万元，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驳回销售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07年6月16日，佛山市南海雅诺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06）南民知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改判。2007年8月6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佛中法民知终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已进入执行阶段。

3、2007年3月1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大庆市爱神寝具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调查取证的费用及律师代理费共计13113.86元及差旅费；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07年11月22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庆民一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驳回销售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销售公司承担。2007年12月16日，销售公司不服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庆民一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并判令大庆市爱神寝具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承担销售公司相应损失。目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4、2007年5月1日，销售公司作为原告以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为被告，以侵犯原告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 万元及支付的合理费用;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根据案情依法追加南通福人居卧室用品有限公司为被告,200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了(2007)浦民三(知)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判令上海麦考林国际邮购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 2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00 元,南通福人居卧室用品有限公司赔偿原告 1 万元及合理开支 2500 元,案件受理费和诉讼费由原告及两被告分担。目前本案已进入上诉期。

5、上述诉讼系因为第三方对销售公司美术作品著作权侵权行为而引起的,销售公司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原告身份主动提起的诉讼,该类诉讼的及时提起有利于发行人和销售公司维护及提升自身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市场形象,具有其必要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障碍。

(二)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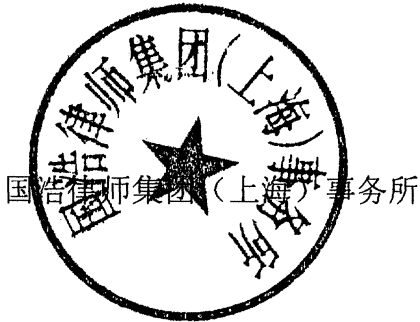
### 第三节 律师工作报告结尾

#### 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许航律师、屠颯律师。

####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无副本。



负责人:

管建军  
管建军

经办律师:

许航  
许航

屠颯  
屠颯